

# 云霄县中心城区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和运营一体化（EPC+O）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霄县中心城区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和运营一体化（EPC+O）（项目名称）已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云霄县中心城区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审〔2021〕1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专项债融资及业主多方筹集，招标人为云霄县供排水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投资概算161404.35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运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下河乡、云陵镇、莆美镇、火田镇（含滨北新区）等片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云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云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49513.53m<sup>2</sup>，其中多点进水多级AAO池及二沉池占地7020m<sup>2</sup>，综合楼占地650m<sup>2</sup>，脱水车间占地650m<sup>2</sup>），设计规模为2.0万m<sup>3</sup>/d，部分构筑物按远期4.0万m<sup>3</sup>/d规模建设。处理工艺主要包括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及进水泵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多点进水多级AAO池、二沉池、中间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回用泵房、标准排放口、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脱水车间、综合楼等建构筑物。污水厂占地面积为4951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4414.68m<sup>2</sup>。

（2）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包括：1）管道截污工程，中心城区的北部、中部及南部片区污水管网，总计含14个排水分区，含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道约214.48km、新建DN100-DN500污水压力管道约4.16km，以及新建5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管道修复工程，对现状206km雨污水管道进行管线普查，对现状82.4km雨污水管道进行管道清淤，对现状10.3km雨污水管道进行管道修复。

（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1）河道清淤工程，对大人公港、向北溪、汀仔洋溪、莆南溪、前涂溪、下坂溪、太师公港七条河道进行河道清淤，清淤工程量为21.42万m<sup>3</sup>。2）活水循环和水势控导工程，由漳江取水，向大人公港、向北溪、汀仔洋溪、莆南溪、前涂溪五条中心城区河道补水，总设计为规模16万m<sup>3</sup>/d。并配套新建补水管1根，管径DN600~DN1600，总长约6.5km。3）生态景观修复工程，对大人公港、向北溪、汀仔洋溪、莆南溪、前涂溪、下坂溪六条河道进行生态和景观修复，全长约16600m。

（4）智慧水务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智慧水务系统一套，业务应用主要分为排水管网综合管理系统、水质水量在线检测系统、厂网河一体化调度系统。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1404.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42597.62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运营一体化（EPC+O）；

（3）招标范围和內容：本项目工作內容包括云霄县中心城区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和运营一体化（EPC+O）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运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任务。具体內容如下：①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云霄县中心城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总承包（EPC+O）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現場配合服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等工作，并应用BIM技术进行设计。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和室外总体工程的施工，最终以施工图为准。③设备采购：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④运营维护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河道与水生态等內容，包含污水、污泥系统、设备、管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河道的定期清淤、保洁和绿化养护等。运营期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项目移交等。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47872.5509万元（含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暂定金額），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工期要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095日历天，其中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12月30日前建成投入使用。运营维护年限为15年（其中河道及水生态运维年限为5年）；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划分标段；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其中：（1）设计要求的質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施工要求的質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質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施工考核指标要求（3）采购質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質量规范要求；（4）运营質量标准：根据排放去向不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排放标准，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5）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国家、福建省颁布有更新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按规范执行。项目合作期限内有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若有不一致，按严格的标准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不允许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任何岗位或者其他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3.3.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3.4.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有效的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6.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应派运营项目负责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运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给排水（或排水）专业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是承担运营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名（含牵头人），由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一方、承担运营任务一方组成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应约定由联合体负责主体工程设计任务或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款支付；运营费用由业主直接向联合体运营方逐年支付。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15日08: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2年10月10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zzgcjyx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漳州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8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10日 09: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履约担保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x.com>）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霄县供排水中心

地址：漳州市云霄县云陵镇元光路60号，邮编：363300

电话：18065743884，传真：/

联系人：张俊欣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五楼，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382145406@qq.com](mailto:382145406@qq.com)

电话：0591-87525265，传真：/

联系人：黄发完、魏仕烽、陈超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监督机构名称：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云霄县云陵镇元光路60号、云霄县政通路1号县政府办公大楼3楼

电话：0596-8532248、0596-850532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

